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0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095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0958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20010958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20010958_ATTACH4.xls)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政府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
學 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
符合 資格者請於112年3月24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2月6日府教學字第1120030808號函
辦 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仁愛鄉仁愛國小高裕明主任，聯絡
電 話：049-2802373分機16。

三、檢附南投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電 2023/02/09
交 換 章

